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升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修玉

原告與被告深圳市兆紀光電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3,584,066元【計算式：美金458,921.18元×29.6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9年7月13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13,584,06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琬婷